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9/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19753.htm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5号)海关总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一、对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储粮总公司）及其直属粮库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免征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对中储粮总公司及其直属粮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经营中央储备粮（油）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对中储粮总公司及其直属粮库经营中央储备粮（油）业务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中储粮总公司用于转储备和轮换以及履行政府承诺而组织的进口粮（油），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所纳税款由中央财政全额退付，具体退付办法按《关于对部分进口商品予以退税的通知》[(94)财预字第42号]执行。二、对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储棉总公司）及其直属棉库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免征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对中储棉总公司及其直属棉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经营中央储备棉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对中储棉总公司及其直属棉库经营中央储备棉业务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三、对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华商中心）

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免征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对其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华商中心经营中央储备糖、肉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对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华商中心直属的国家储备糖库和中国食品集团公司直属的国家储备肉库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免征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对其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华商中心、国家储备糖库、国家储备肉库经营中央储备糖、肉业务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四、对中国盐业总公司国家直属储备盐库经营中央储备盐业务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